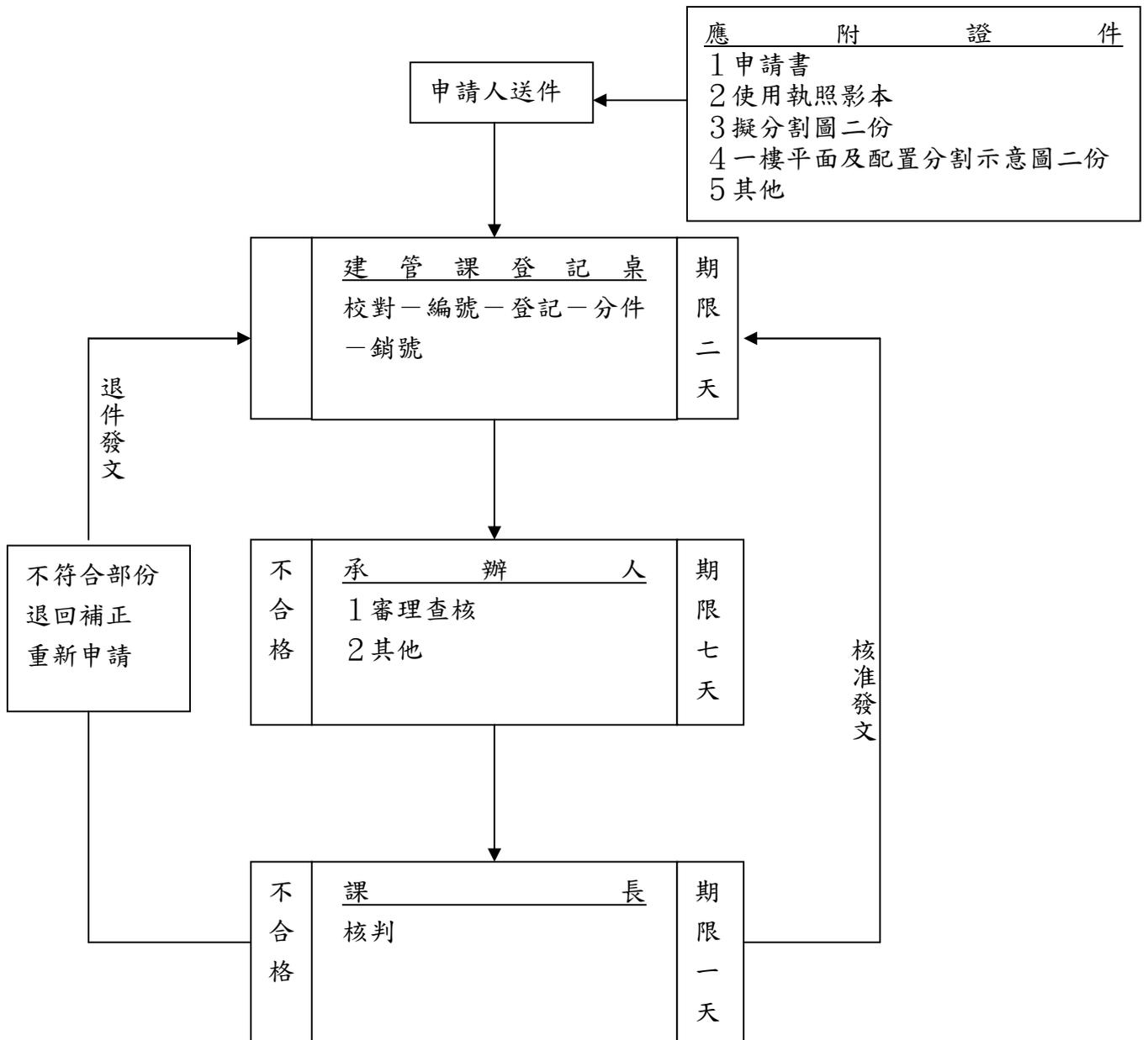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政府辦理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標準作業流程圖



法定空地分割證明申請書		收文字號	* 字第	號
年 月 日		發證字號	* 字第	號
審 查 簽 章	承辦人	*	審 查 項 目	審 查 結 果
			法定空地與建築物所占地面連接寬度足夠	*
	核稿	*	建蔽合於規定(或75年1月31日前已領建照)	*
			基地均連接建築線並得以單獨申請建築	*
	批示	*	建築均具獨立出入口	*
			畸零地已協議調整地形合併使用	*
下列基地申請發給法定空地准予分割證明。 此致 雲林縣政府				
檢附文件及書圖	1.使用執照謄本 份	2.擬分割圖 二 份	3.分割示意圖二份	
	4.成立協議證明文件 份	5.建造執照(影本) 份	6.其他 份	
申 請 人	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生
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 話	()
	住 址			印
建築地點	地 號	區市鄉鎮	段 小段	地號
	地 址			
使用分區或編(指)定用途			原使用執照字號	
基 地 面 積	騎樓地		現有空地面積	
	建築面積		法定空地面積	
	合 計		建 蔽 率	
備事註項				

法定空地分割證明申請核發程序及格式

- 一、本核發程序及格式依「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」(以下稱本辦法)第七條第二項訂定之。
 - 二、申請人申請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應備具下列書圖文件：(一)申請書。(二)使用執照謄本或建造執照影本。(三)擬分割圖，其比例尺應與地籍圖相同。(四)壹樓平面及配置分割示意圖，應標示建築物最大投影範圍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1/200。擬分割圖及分割示意圖均應標明分割線尺寸，及法定空地分割前後之面積。
 - 三、依本辦法第四條申請分割者，得免附分割示意圖，但超出空地為畸零地者，應檢附成立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建築使用之證明文件。
 - 四、已領有建造執照之基地申請分割者，得併同申領使用執照時為之，或於建築物主要結構體完成時，檢附竣工平面圖辦理。
 - 五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受理申請案件對於審查合於規定者，發給法定空地分割證明。
- 附註：1.申請人應以土地所有權人名義為之，其在二人以上時應造列名冊。
2.申請書中「*」各欄，申請人請勿填寫。
3.填寫字跡應力求清晰整齊，最好打字。
4.申請書及證明格式如附件一、二。

擬分割圖繪製圖比例尺應與地籍圖相同，建築物著紅色，法定空地著綠色，現有空地著草綠色，分割線應加以標示，本欄不敷使用時應以同規格另紙繪製。

古坑鄉公所法定空地分割證明	發 證 字 號
	字 第 號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下列建築基地准予分割，其分割圖、法定空地位置及分割線、分割示意圖如附圖。
此給申請人

申請人	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	年 月 日 生
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 話	()	
	住 址				
建築地點	地 號	區 市 鄉 鎮 段 小 段			地 號
	地 址				
使用分區或編 (指)定用途			原使用執照字號		
基地面積	騎 樓 地		現有空地面積		
	建 築 面 積		法定空地面積		
	合 計		建 蔽 率		
備註事項					

建築基地分割後，各基地之資料依序填於下表。(不敷使用時於次頁繪製)

分割後各基地編號	基地面積	建築面積	法定空地面積	建蔽率

擬分割圖繪製圖比例尺應與地籍圖相同，建築物著紅色，法定空地著綠色，現有空地著草綠色，分割線應加以標示，本欄不敷使用時應以同規格另紙繪製。

